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35號

原告 簡宏凱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起訴確認被告所持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,572元部分即251,428元（計算式：1,320,000元－1,068,572元＝251,428元）對原告不存在，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是本件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257,490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1,4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1,428	113/11/1	113/12/25	(55/365)	16%			6,061.83
	小計									6,061.83
合計	257,490									